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 合作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所述项目的服务期限为3年，以乙方项目公司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8年8月20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公司”或“乙方”）收到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与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中国天楹为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TZ2018-035C）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7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2、2018年9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3、本协议所述项目将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履行，待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阎良区城管局重新签署本协议。

4、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冯新安

职务：局长

注册地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1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924405605

注册资本：135152.1423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本合同签署甲方阎良区城管局未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阎良区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为推动阎良城区环卫改革，实现阎良城区环卫“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卫作业服务

1、服务范围

环卫作业包括阎良城区 69 条道路、42 座公厕、4 座生活垃圾压缩站，凤凰路街道办、新华路街道办的 4 个行政村中的 13 个村民小组。

2、服务内容

- （1）道路清扫保洁和机械化清扫及冲洗作业；
- （2）野广告的清理；
- （3）隔离栏的擦洗，沿街门店、道路果皮箱垃圾的收集和清掏；
- （4）生活垃圾、压缩站垃圾的清运（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垃圾自行清运至压缩站），运至垃圾填埋场，场址：阎良区关山镇康桥村生活垃圾填埋场；
- （5）绿化带垃圾的清掏及捡拾；
- （6）环卫车辆的日常运营、保养、更新、添置；
- （7）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等环卫设施的日常管护、更新、添置；
- （8）压缩站的建设、日常管护及设备更新；
- （9）公厕日常管护；
- （10）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 （11）阎良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
- （12）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 （13）重大接待、治污减霾道路冲洗、除雪等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3 年，以乙方项目公司签订协议之日起算。3 年期满，如乙方有续签意愿，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具体延长期限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服务费支付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年度服务费 2447.1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元。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项目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甲方与乙

方设立的项目公司重新签署本合同，由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重新签署的合同其条款除本条外，应该与本合同完全一致。

（五）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并在签字盖章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署并顺利履行为公司在省会城市环卫市场的拓展打开了新的局面，拉开了新的序幕，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环卫市场的拓展奠定了更加坚实有力的基础，推动公司未来环卫项目的加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协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本协议签署及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